

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清发改〔2023〕7号

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清流县 总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清流县总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申请收取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清总医〔2023〕1号）文件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及三明市物价局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三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明价〔2017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对清流县总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核定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

车辆类型	停放时间	收费标准
小型汽车	30分钟内	免费
	1小时内	2元/辆次
	1小时至4小时内	3元/辆次
	4小时后	每1小时加收1元 (不足1小时按1小时)

		计算) / 辆次
	24 小时内	10 元/辆次 (封顶)
	24 小时后	按上述方式重新计费

二、下列情况应免收停车服务费

1. 执行公务的军、警、消防、救护、抢险救灾、市政设施抢修维护、环卫、殡葬、喷有执法标志的行政执法等车辆；
2. 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；
3. 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，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。
4. 有权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总医院停车场经营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，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合法经营。停车场所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在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或公示栏，标明停车场所名称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计费方式、免费时段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四、价格举报电话：12315

五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执行。

